罪犯许乾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47号

　　罪犯许乾亮，绰号阿亮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4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(2017)闽0824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乾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6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乾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2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4月9日起至2032年4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乾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8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许乾亮伙同他人于2017年3月至4月间在武平县明知氯胺酮是毒品还为他人贩卖1121.82克。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许乾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4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700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 207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33分。2022年6月1日争吵，情节轻微，扣6分，2022年6月7日私自藏匿一般物品，情节严重，扣3分。2022年7月发生争吵，情节轻微，扣15分，2022年7月17日藏匿一般物品，情节严重，扣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87.32元，月均消费243.49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1.4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乾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乾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